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部署，市府办印发《阳江市 2021-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阳府办函〔2022〕8 号），支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为做好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阳江市 2021-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阳府办函〔2022〕8 号）要求，对申报条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一）特色产业园

围绕 1 个特色主导产业（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建立了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

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

如下条件:

1. 种植业类企业, 规模要达 500 亩以上(含本数)。
2. 畜禽养殖类企业, 家禽年出栏量 80 万只以上(含本数), 或生猪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含本数), 或牛年出栏量 800 头以上(含本数)。
3. 水产养殖类企业, 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含本数), 或年产量 400 吨以上(含本数), 或育苗水体 4000 立方米以上(含本数)。

4. 加工和服务类企业, 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参与实施主体必须是在阳江市内注册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及农业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数量为 3-5 家。

(二) 功能性产业园

参照《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做法, 并经市政府同意, 将功能性产业园纳入市级产业园建设范围。功能性产业园主要是服务全市的现代种业, 资源聚集基础较好, 创新服务、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强, 可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牵头实施主体是科研院所、学校等事业单位, 参与实施主体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数量为 3-5 家。

(三) 其他条件

1. 每个产业园必须提前落实所需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要有具体的联农带农方案。
2. 每个实施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必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满 3 个月以上, 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65%。
3. 实施主体所占财政资金最多不超过 50%。

4.实施主体自 2018 年以来参与省、市级产业园次数已达 2 次的，不得再参与申报。

二、建设时限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时限为两年，即是 2023 — 2024 年，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因市级财政资金是在债券资金中安排的，当年度的财政资金必须当年使用完毕。

三、申报数量和资金

1.各县（市、区）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不超过 3 个，最终择优选出 8 个。

2.每个产业园支持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 700 万元，特色产业园各实施主体的自筹资金要大于或等于所分配的财政资金，功能性产业园的自筹资金按整个园来算（事业单位不用配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 700 万元即可。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程序

1.特色产业园。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经县（市、区）政府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2.功能性产业园。经牵头实施主体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二）市级评审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以现场核查为主的专家评审方式，择优提出拟入库名单并公

示，报市政府审定后，再正式公布建设名单，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特色产业园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功能性产业园经市有关单位同意批准的建设规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其中，建设规划包含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目标、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建设现状（生产+加工+科技+流通）、绿色发展、联农带民、扶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等，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资金使用方案包含市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项目用途、绩效目标（2023-2024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和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所有实施主体情况（企业登记注册、产业经营情况、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800字左右产业园简介等）。

2. 申报文件。特色产业园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申报请示文件，功能性产业园是牵头实施单位的申报请示文件，内含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落实产业园建设用地证明。产业园实施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产业园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对存在涉黑涉恶、失信行为、拖欠工资、纠纷等情况的一律不得作为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同时坚决杜绝通过“虚假报表”“三无空壳公司”骗

补和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建设规划与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申报文件与资金使用方案装订成册，请用 A4 皮纹纸装订封皮，并在书脊位置注明 xx 县（市、区）xx 产业园建设规划、xx 县（市、区）xx 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另外，功能性产业园也要注明清楚。

（二）时限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附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科（东风三路 6 号），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
2.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模板）



（联系人：朱敏记；联系电话：3372383）

附件 1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表一）

县人民政府（盖章）：

产业园名称：

单位：万亩、万头（只）、万元

实施主体名称	主导产业种（养）规模	计划 总投资	其中：市级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说明：产业园名称格式：**县（市、区）**产业园（即“县（市、区）+主导产业名称”）本表由县汇总。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表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产 业 园 概 况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规划区域 乡镇名称				
	主导产业名称				
	已落实建设用地 地点		已落实建设用 地面积（亩）		
	产业园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种养 区面积（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县级财政 统筹（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牵头实施主体				
	法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园 区 管 理	管理机构名称		专职管理人员 （人）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经 办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现有扶持政策		1. 2. 3.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表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产业园名称：

统计年度：截止 2022 年底

园内农业总产值（万元）				园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国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家）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家）					
产业园内土地流转率				农民增收机制		紧密型（户）： 带动型（户）：			
园 内 主 导 产 业	总 产 值（万元）			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个）					
	二三产业产值（万元）			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个）					
	实 现 利 润（万元）			省级农业企业产品品牌（个）					
	上 交 税 收（万元）			“三品一标”认证		产 品（个）			
			基地面积（亩）						
产 业 园 内 企 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资 金 （万元）	主要产 品	在职工 人数	销售总额（万 元）	上交税收（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册日期
1									
2									
...									
合计									

注：园区企业栏中“企业类型”填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和营销 6 个选项内容，可多选，可增加填报栏。

附件 2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

产业园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开户银行			
牵头实施主体开户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专用账号			
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备 注	所有实施主体开户行要在同一家银行。		

牵头实施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备注
					市级 财政资金	县级 财政 统筹 资金	企业 自筹 资金			
一、农业设施			参考标准：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1										
2										
...										
二、土地流转			参考标准：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1										
2										
...										
三、产业融合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1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备注
					市级 财政资金	县级 财政 统筹 资金	企业 自筹 资金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1										
2										
...										
五、农业品牌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1										
2										
...										
六、贷款贴息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1										
2										
3										
合计		（项目个数）								